

董事會報告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勝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之貢獻 千美元
製造	890,376	20,834
物流服務		
貨櫃堆場/碼頭	20,094	6,389
中流作業	13,541	3,326
	924,011	30,549
財務費用		(17,732)
投資收入		1,540
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7,46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1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77)
除稅前溢利		22,537

董事會報告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按主要市場分析如下：

按主要地區市場分析

	營業額 千美元
美國	253,456
歐洲	201,415
香港	159,024
台灣	67,88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64,398
南韓	55,734
其他	122,095
	924,01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5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9港仙)。上述股息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五年：9港仙)，本年度合共派息每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五年：18港仙)。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概況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27頁至第128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2及23。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80,65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2,604,000美元）及總付息借貸332,82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58,402,000美元）。即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47（二零零五年：0.73），以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而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則為1.12（二零零五年：0.26）。以本集團淨付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80,659,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總付息借貸上升主要由於：

- 併入本公司前共同控制實體 — 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青島太平」）之負債；
- 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和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惠州太平」）之額外流動資金需求。寧波太平及惠州太平乃本集團新成立之兩間乾貨櫃製造廠；彼等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正式投產；以及
- 擴建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太平」）；天津太平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遷徙至較大的廠房而產生之額外流動資金需求。

隨著本公司從新華錦集團有限公司（「新華錦集團」）完成收購青島太平額外40%股權後，以及對青島太平合資合同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後，青島太平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利息盈利率受到年內利率上升和盈利水平下滑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與淨利息支出總額之比率於二零零六年下跌至3.24倍，相對於二零零五年的10.52倍。

董事會報告 (續)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之收益幾乎全以美元結算，機器及原材料採購亦然，只有較小部分之營運開支乃以港幣、人民幣及印尼盾結算。為減低貨幣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美元為主，佔貸款總額60%，其餘借款為人民幣。本集團亦已訂立外匯掉期契約以控制人民幣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外匯掉期契約之名義價值為77,5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安排為短期借款作為每天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四年：於一年內償還為233,792,000美元，以及於四年內償還為99,037,000美元。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名義上價值合共137,5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0美元)之未完成利率掉期契約，作為對沖本公司因若干業務收購項目而取得之某些定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將利息撥充資本。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作出下列收購或出售：

- 向新華錦集團收購青島太平40%股本權益；以及
- 分別向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投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出售惠州太平20%、7%及2%股本權益。

上述收購已由內部資金支付；且於本年報日，有關收購已全數繳足。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達成下列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華錦集團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新華錦集團收購青島太平40%股本權益；是項交易所涉及之代價為現金4,800,000美元，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進行該交易時，由於新華錦集團為青島太平之主要股東，持有青島太平45%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華錦集團為關連人士，該協議的簽訂亦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五項百分比率計算所得，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上限，是項交易亦構成一項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某適用百分比率及代價總額分別超過2.5%及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須同時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及張松聲先生（為太平船務之股東及董事），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本公司股東，對是項交易（除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外）概無利益，且已發出批准是項交易之書面議決書。並無股東（包括太平船務及上述股東）需要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亦已獲得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是項交易，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海投資達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海投資出售惠州太平20%股本權益；是項交易所涉及之代價為現金8,071,000美元。於該交易時，中海投資持有寧波太平20%股本權益，而餘下的80%股本權益則由勝獅持有。由於中海投資為寧波太平之主要股東，故中海投資根據上市規則視為勝獅之關連人士。根據五項百分比率計算所得，由於每適用百分比率及代價總額分別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是項交易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兩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在二零零六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勝獅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勝獅」)，一間經營中流作業業務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太平」)達成碼頭協議(「該碼頭協議」)。該碼頭協議為期三年，追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公司董事 - 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持有香港太平實惠權益，彼亦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太平為太平船務(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該碼頭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年計算，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之交易總額估計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1(7)條的1%上限，但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各個限額測試(不包括盈利測試)中百分比率之2.5%上限。因此，該等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上予以披露。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Singama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SMS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簽訂主購買協議(「該主購買協議」)作為本集團出售貨櫃和其他相關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由於太平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該主購買協議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主購買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及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金額之某適用百分比率估計將會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該主購買協議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認為：

- (a) 訂立該等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活動，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而訂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之60,000,000港元；
- (b) 訂立該等SMSL與太平船務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活動，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和項下之訂單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而訂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之46,425,000美元（約相等於359,793,750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列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條件。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賬面淨值合共48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6,062,000美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借貸之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貸之保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240,000美元授予擔保的銀行借貸經已被共同控制實體所使用。

股本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公司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措施，從而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報告 (續)

更多有關本公司公司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本年報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

張松聲先生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張朝聲先生

關錦權先生[#]

顏文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位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均具備有關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被委任之董事為董事總經理，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同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顏文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蘇錦春先生接獲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定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允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4,120,178 (附註)	49.76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34,000	-	2.17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165,600,000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89.61%。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26,425,000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1.87%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58,500,000股，及透過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86%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80,675,000股。而本公司董事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之個人權益1,200,000股及800,000股，分別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0.65%及0.43%。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除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外(該等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且對董事會而言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與及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姓名如下：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李瓊華女士	(1)	-	304,120,178 (L) [#]	49.76
太平船務	(2)	304,120,178 (L) [#]	-	49.76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3)	-	304,120,178 (L) [#]	49.76

[#] (L) – 好倉

附註：

- (1)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設定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 有關該等股份權益之詳情已於上述「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
- (3) 由於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直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被設定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張松聲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除協議因事故而終止外，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終止前最少三個月提出終止協議之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作出賠償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購貨額及營業額中源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百分比如下：

	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15.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39.6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10.8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34.2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逾5%）均沒有在上述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薪酬政策及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僱用了12,344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6,580名）。年中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1,51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6,640,000美元）。除廠房工人及合約僱員外，所有全職受薪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另酌情按工作表現獲支付花紅。廠房工人乃按基本工資支薪，另加生產獎金。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從而加強其人力資源的能力。

除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成立工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集體協議所約束。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本集團僱員概無以工會為代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一筆為期五年之一億美元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一組財務機構達成一筆達四千萬美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之重新融資，以及本集團某些業務收購及營運資金之籌集。該融資協議之條件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太平船務繼續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會根據該融資協議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該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此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